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51/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8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5年1月1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7 | (a) 在建議的第21BB(6)條中，刪去“有關計劃的”而代以“計劃”。
(b) 在建議的第21BB(8)(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加入”而代以“包括”。 |
| 11 | 在建議的第42AAB條中，加入 —
“(1A) 管理局只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同意 —
(a) 有關資料將會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
(b)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c) 管理局信納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將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等職能。”。 |
| 22(2) | 在建議的第31(4)條中，刪去“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計”而代以“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 |
| 25 | (a) 刪去建議的第35B(2)條而代以 —
“(2) 如有關成員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給予關於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時間、次數或數額的書面指示，而 —
(a) 該指示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
(b) 該成員已向有關核准受託人發出該指示逾30日，
則該受託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 |

- (b) 在建議的第35B(3)條中，刪去“12”而代以“4”。

新條文 加入 —

“26A. 加入第 42AA 條

第 4 部，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A. 關乎第4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1) 凡有一項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如該申請的有關日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而在生效日期當日 —

(a) 自該有關日期起計的30日期間，尚未屆滿；及

(b) 尚未根據《未修訂規例》第31(4)條，向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

則本規例第31(4)條就該申請而適用。

- (2)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年第 號)第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而言，指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 (b) 申請人同意遵守和接受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新條文 加入 —

“27A. 加入第 67A 條

第 5 部，在第 67 條之後 —

加入

“67A. 關乎第5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 (a) 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為註冊計劃成員；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 —
 - (i) 該僱員成為成員之後的60日期間，尚未屆滿；及
 - (ii) 尚未根據《未修訂規例》第55條向該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
- (2) 在上述60日期間內，有關僱員須獲發符合第31(4A)條的參與通知。
- (3) 第(2)款並不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適用。
- (4)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年第 號)第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49(2) 在建議的第11B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核准受託人須遵守就”。

51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a)段，在“以下日期”之後 —

加入

“之中的最早者”。

(1B)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a)(iii)段，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

(1C)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在(a)(iii)段之後 —

加入

“(iv)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6(9A)條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D)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b)段，在“以下日期”之後 —

加入

“之中的最早者”。

(1E)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b)(iii)段 —

廢除

“日期。”

代以

“日期；或”。

(1F) 附表2，第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在(b)(iii)段之後 —

加入

“(iv)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6(9A)條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G) 附表2，第1(1)條，*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

(1H) 附表2，第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 —

廢除

“或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

代以

“、有關日期或(如該成員之前已根據第6(9A)條獲支付任何利益)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提交並最後根據該條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之中的最早者”。

(1I) 附表2，第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c)段，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

(1J) 附表2，第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6(9A)條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K) 附表2，第1(2)條，在“累算”之後 —

加入

“和持有”。

(1L) 附表2，第2(2)(i)條，在“累算”之後 —
加入
“和持有”。”。

- 55 (a) 在建議的第78A條中，加入 —
- “(1A) 處長只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同意 —
- (a) 有關資料將會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
 - (b)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 (c) 處長信納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將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等職能。”。
- (b) 刪去建議的第78A(3)條。

新條文 加入 —

“第8部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58.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如任何人在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受僱於某僱主，則以下條文就該受僱工作而適用 —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A條；
 - (b) 《未修訂規例》第122條；
 - (c) 《未修訂公告》第1條。
- (2) 如任何人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為自僱人士，則《未修訂公告》第2條就該自僱工作而適用。
- (3) 如 —

- (a) 《未修訂規例》第131條就自僱人士訂明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
 - (b) 該最後一日，是第(4)款指明的任何日子，則該最後一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該款指明的任何日子的日子，是該自僱人士的供款日。
-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5) 在本條中 —
- 《未修訂公告》** (pre-amended Noti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